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石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世豪

記錄：葛立蘋

肆、出、列席人員：

王委員如玄

王顧問律師如玄

郭委員玲惠

郭教授玲惠

方委員念萱

(請假)

江委員幽芬

(請假)

陳委員憶寧

(請假)

鄭委員泉評

鄭技監泉評

黃委員金益

黃參事金益

謝委員煥乾

(請假)

蕭委員祈宏

蕭處長祈宏

綜合規劃處

王處長德威 黃科長睿迪 王辦事員智佳

基礎設施事務處

徐副處長國根 蘇科長思漢 蔡科員啓信

平臺事業管理處

曾專門委員麗萍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陳處長子聖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詹專門委員懿廉 黃科長財振 莊專員忠林

楊科員慧娟

法律事務處

李專門委員文秀 陳專員永

北區監理處

溫副處長俊瑜

中區監理處

黃處長琮祺

南區監理處

陳副處長永華

秘書室

石主任博仁

主計室

周主任文炳 陳科長月純

政風室

張主任一民

人事室

劉主任正元 王科長文君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第1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4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97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前開會議決議略以，請本室於日後辦理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將前次會議之決議執行情形追蹤表納入報告案中報告。
- 三、經彙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4年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表」1份（如會議資料第1頁至第7頁），請審查。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如玄

- 一、前陣子發生自由時報記者嚴重違反性別平等事件後，社會各界開始注意NCC在處理類似議題時，比平面媒體處理的好很多，因為有媒體自律委員會及相關法令規範可以適時處理，對於NCC在電子媒體這部分的努力，社會是有目共睹的。
- 二、報告事項第2案序號1，提到業者成立自律委員會、倫理委員會部分，除了新聞頻道外，其他類型頻道是否也有成立相關委員會？可否提供表列有成立各種委員會的家數及其性質資料。
- 三、關於業者辦理員工性別教育訓練部分，為能瞭解實際辦理情形，建議亦以表列方式提供業者參加或自行辦理性平教育之主題內容及講師資料。

郭委員玲惠

- 一、呼應王委員的意見，媒體對社會大眾的影響很大，我們要怎麼做才會有進展，個案的部分，本人很肯定，好的措施要繼續做。至於報告事項第2案序號1，也建議暫緩解除列管，有關媒體自律委員會、倫理委員會等設置，除新聞頻道外，還有戲劇、綜藝節目等頻道，建議要有全盤資料，包括有無成立？有無開會？內容為何等運作情形，彙整表列呈現資料，我們每次開會才能檢視媒體改善情形。
- 二、依CEDAW第2條、第5條及其一般性建議，必須積極辦理的部分，建議參考勞動部針對性平的申訴、機制等，先鼓勵後懲罰的作法，譬如，換照時那些項目是評鑑機制要考量的？針對是否成立委員會、多久開會、申訴案如何處理等，給予加、扣分，訂出基準，評鑑委員才有所依循。
- 三、另外，研討會的個案是否作成教材，或進一步讓媒體高層參與相關的研

討會，也是積極的方式。

決議：

- 一、洽悉。
- 二、臨時動議第 1 案序號 1，解除列管，其餘請繼續列管。
- 三、請精確詳實記錄各業者自律、倫理委員會實施家數、開會次數及運作情形等，以利檢視並監督逐步改善。
- 四、推動媒體落實性別平權的策略部分，請平臺處及內容處參考委員意見，穩住既有成果，持續往前推進。

第 2 案（綜規處提案）

案由：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 104 年度 1 至 6 月辦理成果案。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8 月 23 日修正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填報作業須知」辦理。
- 二、查前揭填報須知略以，各部會每年 6 月填報當年度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填報內容彙送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審查，或於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進行審查。審查完竣，至「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資訊系統」(<http://gp.gec.ey.gov.tw/>)進行填報作業，線上提報性別平等會各分工小組。
- 三、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本會分工部分總計 5 篇 24 項，經彙整 104 年度 1 至 6 月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成果（如會議資料第 8 頁至第 45 頁），請審查。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如玄

- 一、針對各項辦理情形的填寫方式，有以下建議：
 - （一）請避免重複填列資料，資料新增或更新的部分，請以底線標註。
 - （二）呈現數據的部分，請一併附具去年度的資料，以利了解我們努力了什麼？有什麼進展？
- 二、各篇具體行動措施的目標非常清楚，為利評估執行成果，以下各項填寫內容，建議能具體回應題目的要求：
 - （一）第四(一)3. 填寫「其中有 19 家業者參加或辦理一場或一場以上性別平權訓練課程」，其中辦理和參加是不同的強度，能否分開敘述？如果是

業者自己辦的，又辦了些什麼？建議表列出來。

- (二) 第四(二)6. 「鼓勵社會各界發展具性別意識之優質正向媒體與文教材」，提到有機制給予補助，重點是有沒有人來申請？申請的與性別平等相關的有多少？成效如何？教材在那裡？
- (三) 第四(三)2. 「主管機關可以委託或鼓勵公民團體檢視國內平面、電子媒體中性別刻板印象……」，填寫內容一再重複強調評鑑、換照、諮詢委員會等，實際有無委託？有無鼓勵？機制為何？成果為何？
- (四) 第四(三)3. 要求的是輔導鼓勵媒體內部成立性別平等專案會議或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檢視的不僅是節目本身，還包括媒體生態、組織內部運作、內部從業員工，尤其是女性從業人員的權益是否被保障等，但從資料填報的內容看不出來。
- (五) 第四(三)4. 「主管機關積極輔導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神經的廣電節目……」，同樣看不出到底有無輔導？輔導了那些節目？目前在台灣具有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是有什麼？如果有，可以告訴大家鼓勵小朋友看此類節目等。
- (六) 第四(三)6. 「主管機關應要求媒體相關公(協)會結合公民團體辦理實務工作者相關訓練……」，目前公(協)會到底有沒有辦？結合了那些公民團體？辦了什麼樣的內容？看不出問題期待的內涵。
- (七) 第四(三)7. 「主管機關應輔導與補助公民團體進行性別平等意識培力……」，無論是輔導媒體建立自律機制或 empower 公民團體更有能量，這原本都可以是符合 NCC 的期待與要求。此項填寫東方設計學院、鳳鳴廣播電臺等遞件申請，他們申請的方案是否都是性別平等意識培力？如果是才必須填列於此。

郭委員玲惠

這是 1-6 月的辦理情形，應該很切題的填寫，不是 1-6 月的，除非它非常重要，否則可以省略，譬如：

- (一) 第一(四)2.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1-6 月做了什麼？所填僅為網站資訊，這網站早就有了，而沒有進一步分析資料，實在不妥。
- (二) 第四(三)1. 「主管機關可利用性別相關案例及報告，……」，這裡針對民眾申訴，只提到轉函，辦理成果似乎只有申訴就轉函，其實我們做了很多，也開會討論過，填寫的內容建議加上會議結論重點，較為妥適，因為省略此重點容易令人誤解。
- (三) 第四(三)3. 第 27 頁填寫「國內新聞頻道均已成立自律委員會或倫理委員會」，看不出是何時成立？如果是 103 年底前都已成立，填寫的內涵應該是他們成立後做了什麼？我們又做了什麼？如果之前沒有成立，

於 1-6 月成立了，就可以寫進來。

- (四) 有關 CEDAW 法規檢視及落實的部分，例如第 19-20 頁、29-30 頁，看不出 1-6 月做了什麼？填寫的內容一直都是 CEDAW 檢視的狀態、不符的要修正等，其實我們已經修正完成了，重點應該是後續性別統計落差的改善情形。
- (五) 第四(三)5. 平臺處填寫「103 年度共完成 12 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之評鑑作業」，對 1-6 月而言，這資料較無意義。
- (六) 第七(二)3. 平臺處填寫「將持續輔導業者對於本項基本需求再精進」，1-6 月做了什麼？屬於未來努力的部分，不宜寫在這裡。

決議：

- 一、洽悉。
- 二、請相關單位參考委員意見調整資料填報方式；有關 empower 公民團體部分，請內容處規劃辦理；基於預算及機關權限劃分因素，非本會能力所及部分，請各業管單位再詳細檢視，必要時循程序辦理權責機關免列事宜。

第 3 案（主計室提案）

案由：本會編列之「105 年度性別相關預算表」及「10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案。

說明：

- 一、有關本會主管 105 年度概算，業經提報本會第 638 次及第 640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其中與性別議題相關之工作項目計有 6 項，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290 萬 4,800 元，包括單位預算部分 4 項 5 萬 4,800 元（人事室）及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2 項 285 萬元（平臺處 1 項 85 萬元、內容處 1 項 200 萬元）。
- 二、為配合行政院推動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爰就本會 104 年度單位法定預算部分，由人事室按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格式填具相關資料。
- 三、檢附本會「105 年度性別相關預算表」及「10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各 1 份（如會議資料第 46 頁至第 47 頁），請備查。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如玄

其實我們做了很多，但從預算數字似乎看不出來做了什麼，很可惜。目前只看到內部培訓部分，建議未來編列性別預算時，儘可能將主管業務可以

發揮更大效力的部分納編進來。

決議：

- 一、洽悉。
- 二、請主計室協助各業管單位參考委員意見研辦。

柒、討論事項

第 1 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有關規劃辦理與本會專業領域需求貼近且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育訓練課程、教材及充實師資人力等事宜案。

說明：

- 一、查本會 103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之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項目，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後建議，請本會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7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案第 4 案決議事項，研發貼近專業領域需求且具性別平等意識的訓練課程、教材及充實師資人力，並將規劃及辦理情形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或討論，且將辦理情形納入 104 年成果報告(如附錄)。
- 二、為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擬自本年度起視本會業務需求逐步辦理專業課程、彙集教材及培育師資，相關事項規劃如下：
 - (一)課程及教材部分：
 - 1、本年度除內容處辦理上開宣導課程外，未來擬續由業管單位辦理相關課程，並於年度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規劃邀請具通訊傳播領域專長且為性別平等專家，或本會同仁具相關領域專長者擔任講座，以強化具性別意識之專業課程。
 - 2、為便利同仁閱讀教材，擬自本年度起，徵求講師同意，將各該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講義上傳內網教育訓練專區。
 - (二)培育師資部分：除邀請上開領域學者專家或同仁擔任講座外，擬於相關機關辦理性別議題之研習課程時，視業務需要，鼓勵並薦送同仁參訓，以漸次培育本會性別平等師資。
- 三、檢附「本會 103 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情形」及「104 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規劃表」各 1 份（如會議資料第 48 頁至第 49 頁），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如玄

各部會有個共同問題，就是台灣推動性別主流化已逾 10 年，仍有不少同仁不了解性別主流化的意義，可見目前已遇到停滯在一般性概念的瓶頸，

與機關業務貼近的這一塊是有隔閡的，即懂性別平等的，不懂業務，懂業務的，性別平等概念沒有建立。如果我們可以先發展貼近業務的教材，也可以讓業者有所參考，往下紮根。

郭委員玲惠

- 一、個人的看法是，我們不要去期待一個人什麼都知道，可能可以組成 2-3 人的小組，將我們負面表列的個案編成教材。至於教材的編製，建議要做不同版本，例如適合製作人、主持人、來賓、一般觀眾的，如此較符合大家的需要。
- 二、另外，我們與媒體的個案座談，大多邀請法律學者、媒體專業學者等一起對話，如能讓同仁一起參與、學習，透過這樣的對談機制，可達到教育同仁的第一步。

王委員如玄

郭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最近行政院在 CEDAW 法規審查作業後，將各部會違反 CEDAW 的法律、命令、措施的部分，分門別類編製成一本書，我們也可以將申訴案分門別類，整理出各違反什麼規定，與性別平等的關係是什麼等，可以是很不錯的教材。

決議：

- 一、本案已執行的部分審查通過，尚未執行的部分如有調整空間，請人事室與內容處研商，進一步深化與業務貼近的課程設計。
- 二、請內容處辦理同仁處理個案的講習訓練，其他業務處亦可效法此經驗，以漸次發展相關課程及教材。

捌、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4 年第 2 次會議

決議事項追蹤表

序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報告事項：				
第 1 案：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4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1	(104-1 報告第 1 案) 第四(三)1. 請內容處規劃以「友善分手」及性(侵)騷擾事件被害人權維護為議題，邀集傳播媒體工作者、專家學者及相關主管機關召開研討會或工作坊，以分享資訊及交換觀念方式，讓媒體了解社會事件的完整情境，除應避免被害人權益受損外，同時也避免制式化、材料化的片面報導。	內容處 (綜規處彙填)		
2	(104-1 報告第 1 案) 第一(四)1. 請基礎處首先就行動寬頻終端設備(尤其是應用型態方面)規劃委託研究，在物聯網雲端服務加入性別觀點、性別元素，俾利未來逐步建立性別統計資料。	基礎處 (綜規處彙填)		
3	(104-1 報告第 1 案) 第一(四)1. 請平臺處說明未提供資料的原因，及未來可提供資料的情形。	平臺處 (綜規處彙填)		
4	(104-1 報告第 1 案) 第四(三)7. 請內容處參考設計彈性的補助條件，包括申請的對象。	內容處 (綜規處彙填)		

序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5	(104-1 報告第 2 案) 第四(三)3.「輔導鼓勵媒體內部成立性別平等專案會議或委員會」1 節，嗣後填寫重點內涵改以，業者成立自律委員會、倫理委員會或邀請外部專家參與之內部機制等設置，有否性別平等專家或代表參與，及其消長情形。	內容處 平臺處 (綜規處彙填)		
6	(104-1 報告第 3 案) 「通訊傳播技術服務需求及性別主流化之宣導與分析」於電磁波宣導納入性別議題，受測統計資料具啟發性，請持續進行，未來並請調整問卷內涵及統計方式。	基礎處		
7	(104-1 報告第 4 案) 請內容處針對會內同仁辦理相關性別法規變動之宣導課程，並納入本會 104 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嗣後如有開發新教材或案例，再延伸至所辦廣電事業研討會或其他教育訓練。	內容處		
8	(104-1 臨時動議第 1 案) 請內容處與平臺處參酌委員意見，未來除專就性別議題召開之研討會外，於辦理各業者管理階層或其他不同專業人員之	內容處 平臺處		

序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研討會時，亦規劃部分時間導入性別意識，兩種模式交互為用，以擴大影響力。			
9	請精確詳實記錄各業者自律、倫理委員會實施家數、開會次數及運作情形等，以利檢視並監督逐步改善。	內容處 (綜規處彙填)		
報告事項： 第 2 案：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 104 年度 1 至 6 月辦理成果案。				
1	請相關單位參考委員意見調整資料填報方式。	各單位 (綜規處彙填)		
2	有關 empower 公民團體部分，請內容處規劃辦理。	內容處 (綜規處彙填)		
討論事項： 第 1 案：有關規劃辦理與本會專業領域需求貼近且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育訓練課程、教材及充實師資人力等事宜案。				
1	本案已執行的部分審查通過，尚未執行的部分如有調整空間，請人事室與內容處研商，進一步深化與業務貼近的課程設計。	內容處 人事室		
2	請內容處辦理同仁處理個案的講習訓練，其他業務處亦可效法此經驗，以漸次發展相關課程及教材。	內容處		